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3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4.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2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1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51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45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9日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已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5884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事项对业绩构成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在符合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1)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204元/股(以2021年底公司股本总数2,986,218,602股计算,每股收益金额为0.616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0.3859元/股,该指标达成; (2)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0.87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9.7358亿元,该指标达成; (3)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为59.15%,该指标达成。 因此,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年度进行并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当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若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80%;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556名激励对象中有46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5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4.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23%。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56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64.2281万股。因9人未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56人,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1,699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其中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2元(含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股派送现金股利1.12元(含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7元(含税),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4590元/股。

(三)公司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4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3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13万股已由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和10月回购注销)。此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已由公司于2024年10月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为510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5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0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54.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23%。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饶怡	董事、总经理	7	2.80	2.10	30.00%	2.10
王彬	董事	7	2.80	2.10	30.00%	2.10
刘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2.80	2.10	30.00%	2.10
兰彭华	副总经理	7	2.80	2.10	30.00%	2.10
赵璐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	2.80	2.10	30.00%	2.10
核心骨干员工(共505人)		1,480	591.84	444.00	30.00%	444.00
合计(共510人)		1,515	605.84	454.50	30.00%	454.50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一栏中已剔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可详见相关公告)。上表所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情形。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股票锁定及买卖行为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4、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期(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6,500	0.32%	−4,545,000	5,091,5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798,221	99.68%	4,545,000	2,979,343,221	99.83%
三、股份总数	2,984,434,721	100.00%	0	2,984,434,721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中有42.60万股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被告。

3、涉案金额:案件涉案金额为4,573.46万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7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向劲嘉创投发放贷款人民币5,100万元。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劲嘉创投为该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提供1,0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作质押担保。

劲嘉创投自2024年8月21日开始未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也未按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3.1请求判决确认劲嘉创投所欠原告的借款提前于2024年11月21日到期。

3.2请求判决劲嘉创投立即偿还所欠贷款本金45,000,0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12日利息633,473.59元、欠息复利3,877.38元、罚息96,875.00元、罚息复利375.81元,上述金额合计45,734,601.78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3请求判决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4请求判决原告有权处置劲嘉创投提供的1,000万股劲嘉股份的股票,并就前述质押股票的处置价款优先受偿,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等实现质押权、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5请求判决四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质押权、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已受理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受理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执行和解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一审未开庭
合计				328,831.38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若原告胜诉,法院支持原告对于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诉讼请求,原告有权处置相关已质押的劲嘉股份股票并以处置所得优先受偿;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名下财产可能被冻结或者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347,22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结合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若后续司法机关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该部分股票后续可能发生变动,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相关股票变动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 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当月合计为66.61万头,1-6月累计为383.47万头;销售收入当月合计为10.78亿元,1-6月累计为63.81亿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商品肥猪当月均价为14.09元/公斤。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1、2025年6月控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37.52万头,销售收入5.69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2.87%,同比增长75.66%;销售收入环比增长-8.67%,同比增长45.15%;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5.88公斤,销售均价14.05元/公斤。

2025年1-6月,控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14.49万头,同比增长24.21%。累计销售收入33.98亿元,同比增长28.13%。

2、2025年6月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29.10万头,销售收入5.09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14.74%,同比增长101.24%;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8.56%,同比增长63.67%;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3.27公斤,销售均价14.13元/公斤。

2025年1-6月,参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8.98万头,同比增长50.71%。累计销售收入29.83亿元,同比增长50.73%。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育肥猪价格(元/公斤)
公司类型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当月销售均价
期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6月	21.36	172.69	14.46	112.12	35.83	284.82	3.92	26.52	3.11	19.79	7.03	46.31	18.11
2024年7月	27.34	200.03	19.24	131.37	46.58	331.40	5.45	31.97	4.37	24.16	9.82	56.13	18.71
2024年8月	22.88	222.92	18.94	150.30	41.82	373.22	5.24	37.21	4.69	28.86	9.93	66.07	20.13
2024年9月	28.08	250.99	26.34	176.64	54.42	427.63	5.77	42.98	6.24	35.09	12.01	78.08	18.66
2024年10月	31.68	282.68	33.53	210.17	65.21	492.85	5.70	48.68	7.25	42.35	12.95	91.03	17.35
2024年11月	37.49	320.17	33.03	243.20	70.52	563.37	6.85	55.54	6.56	48.91	13.41	104.45	16.34
2024年12月	38.90	359.06	37.86	281.06	76.76	640.13	7.17	62.71	6.76	55.67	13.93	118.37	15.46
2025年1月	38.40	38.40	31.09	31.09	69.49	69.49	6.42	6.42	5.41	5.41	11.83	11.83	15.34
2025年2月	28.19	66.59	19.39	50.48	47.58	117.07	4.29	10.71	3.18	8.59	7.47	19.30	14.52
2025年3月	38.21	104.80	28.71	79.19	66.92	183.99	6.14	16.85	5.02	13.61	11.16	30.46	14.35
2025年4月	33.55	138.35	26.56	105.75	60.11	244.10	5.22	22.07	4.88	18.49	10.09	40.56	14.64
2025年5月	38.63	176.98	34.13	139.88	72.76	316.86	6.23	28.29	6.25	24.74	12.48	53.03	14.39
2025年6月	37.52	214.49	29.10	168.98	66.61	383.47	5.69	33.98	5.09	29.83	10.78	63.81	14.09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变动原因

2025年6月,生猪销售数量、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及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玉米、水稻种业(含生物育种)、饲料"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暨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凯盈公司")对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能")的重整申请;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沛县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凯盈公司对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的重整申请。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滨湖法院指定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无锡光能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沛县法院指定徐州光能破产清算组担任徐州光能管理人。

近日,徐州光能收到管理人转发的沛县法院文件,根据(2025)苏0322破8号之一《决定书》,因工作需要,沛县法院决定将徐州光能管理人的负责人由陈全更同志调整为李颖同志,陈全更同志退出清算组;同时根据(2025)苏0322破8号《公告》,徐州光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债权人会议通知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下午14:15。

二、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为沛县法院(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4号)审判楼三楼中法庭。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登记事项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五、债权申报事项

徐州光能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28日前向徐州光能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

六、风险提示

1. 徐州光能为公司光伏业务经营主体,2024年度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557.4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24.96%。除光伏业务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GPU芯片设计业务均稳健发展。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光伏业务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其他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光伏以外其他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后续能否顺利推进重整事宜,包括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等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徐州光能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徐州光能的债务结构,化解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7,480,000	25.60%	2.94%	否	否	2025年7月4日	2026年7月3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2,410,000	30.20%	3.47%	2024年7月8日	2025年7月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5年7月4日的总股本。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1.49%	27,480,000	0	25.60%	2.94%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的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质押协议;

(二)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